

天洋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的意见

一、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为：

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结合市场环境变化、募投项目具体实施情况及公司生产经营需求等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策和合理调整，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特此意见。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洋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的意见》签署页)

监事签署：

郑晓燕（签字）：

许 燕（签字）：

王小忠（签字）：

2025年02月14日